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4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郭祐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銓恆顧問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雖據聲請人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
查，本件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
1項規定，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收聲
請程序費用1,5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,000元，應再補繳50
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
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程
序費用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